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01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月27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的议案。

会议表决: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02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名词 | 释义 |
|---|---|
| 甲方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 | 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 |
| 乙方 | 易颖 |
| | 金荣辉 |
| 核桃坪煤矿 | 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 |
| 孔家沟煤矿 | 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 |

特别风险提示:

1.由于煤炭企业生产的特殊性,煤矿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固有的安全风险。

2.贵州推进煤炭兼并重组过程中存在政策不断变化的可能性。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方案尚需贵州省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尚存在本合作方案不能获批的可能性。如本合作方案不能获批,根据本合作合同的规定,甲乙双方将终止合作。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易颖、金荣辉签署《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

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0%,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持股20%)与孔家沟煤矿(易颖持股45%、金荣辉持股55%)按贵州煤矿兼并重组政策进行整合合作,公司以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下属核桃坪煤矿为主体矿山,与孔家沟煤矿的采矿权及矿山等固定资产(剔离了除煤矿采矿权和矿山等固定资产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进行整合,孔家沟煤矿根据贵州省政府资源整合政策的要求进行关闭。整合后新建矿井(以下简称新矿井)拟申请进行年产能45万吨扩能改造。双方以拟整合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的净资产作价6500万元,孔家沟煤矿100%采矿权及其固定资产(不含其他任何债权债务)作价2800万元。甲乙双方以此对价作为划分整合后新矿井股权的依据,即甲方占70%股权,乙方占30%股权。整合合作经贵州省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新矿井的各股东股权比例如下:本公司占56%股权、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占14%股权、易颖占13.50%股权、金荣辉占16.50%股权。

公司与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易颖、金荣辉、孔家沟煤矿均非关联方,本次合作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此项议案,并以五票赞成、无弃权票、无反对票的结果通过了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赞成本次事项。本次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3.此次煤矿整合方案尚需贵州省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作事宜未涉及资产产权权属不清情形。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5月8日,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597623,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周明轩,注册资本人民币62275.56万元,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原煤开采、销售。

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成立于1988年5月26日,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74005,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39号广东地质大厦1003房,法定代表人魏环锡,注册资本人民币1051.1万元,主要业务为矿产品(不含钨锡锑)、宝玉石及其制品的销售,地质矿产勘查技术开发、咨询等。

(二)乙方:

易颖,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603号46号楼1单元*室,身份证号为44010619670307***3。

金荣辉,男,中国国籍,1947年出生,住所为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那罗村一组*号,身份证号为52020119470420***3。

三、整合合作煤矿及其矿权相关基本情况

(一)核桃坪煤矿,成立于2004年6月2日,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32258,住所为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炉山镇公贤村,法定代表人曾立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核桃坪煤矿为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甲方实际拥有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本公司占80%股权,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占20%股权。核桃坪煤矿采矿权人: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周明轩),《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0011120054575,矿山名称:威宁县炉山镇核桃坪煤矿,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开采标高由1900米至1700米,生产规模:15万吨/年,矿区面积:1.1899Km2,发证机关: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有效期限:自2011年7月至2017年10月。

(二)孔家沟煤矿,成立于2004年4月2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17492,住所为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炉山镇公贤村二组,法定代表人刘明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乙方实际拥有孔家沟煤矿,其中易颖占45%股权,金荣辉占55%股权。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人: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刘明龙),《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1111120120179,矿山名称: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经济类型:私营合伙企业,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开采标高由2140米至1580米,生产规模:9万吨/年,矿区面积:1.305Km2,发证机关: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有效期限:自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为六证齐全的生产矿井。

孔家沟煤矿位于结里向斜东翼,与核桃坪煤矿地理位置上相邻,符合贵州省的政策文件规定的整合条件,通过整合,有利于煤炭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提升经济效益。孔家沟煤矿和核桃坪煤矿位于同一煤田,主要可开采的煤层相同均为C401和C505煤层,均属中高灰份、特低硫、高挥发分的主焦煤及肥煤,发热量较高,结焦性好,主要适用于煤焦、动力、气化和民用煤。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确定在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名下【201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参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兼并重组主体合作经营的公告》,目前公司收购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的事项已经完成】,按照贵州省政府相关煤矿整合文件的要求,甲方以其实际所有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下属核桃坪煤矿为主体矿山,与乙方实际所有的孔家沟煤矿的采矿权及矿山等固定资产(剔离了除煤矿采矿权和矿山等固定资产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进行整合,孔家沟煤矿根据贵州省政府资源整合政策的要求进行关闭。整合后新建矿井(以下简称新矿井)拟申请进行年产能45万吨扩能改造。

2.整合后新矿井的股权结构

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甲乙双方拟整合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其中: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6,827.27万元,评估值6,525.55万元;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固定资产和矿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为2,886.87万元。经甲乙双方确定,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的净资产作价为6500万元,孔家沟煤矿100%采矿权及其固定资产(不含其他任何债权债务)作价为2800万元。甲乙双方以此对价作为划分整合后新矿井股权的依据,即甲方占70%股权,乙方占30%股权。

3.整合合作经贵州省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新矿井的各股东股权比例确认如下: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占56%股权、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占14%股权、易颖占13.50%股权、金荣辉占16.50%股权。

(二)新矿井的组织架构

新矿井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由甲方指派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由甲方负责新矿井的经营和管理,财务经理和会计由甲方指派,出纳由乙方指派,其他人员由新矿井的总经理负责聘请。

(三)合作后的利润分成和亏损分担

孔家沟煤矿的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后,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各自生产所产生的收益、亏损和债权债务按新矿井甲乙双方股东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即甲方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占56%、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占14%;乙方易颖占13.50%、金荣辉占16.5%。

(四)新矿井建设资金的投入

新矿井建设资金应由甲乙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出资或以新矿井的名义对外融资解决。

(五)其他事项

1.除了乙方已经向甲方书面披露的信息之外,乙方向甲方承诺和保证如下:孔家沟煤矿为乙方合法取得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孔家沟煤矿及其项下资产不存在任何担保、股权、索赔、未缴与雇佣有关的款项、未缴的政府税、费;孔家沟煤矿的全部债务,包括乙方已经向甲方披露的和未披露的、担保债务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孔家沟煤矿的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之前,孔家沟煤矿生产所产生的收益和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孔家沟煤矿的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之后,核桃坪煤矿和孔家沟煤矿产生的收益和债权债务由甲乙双方按照整合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核桃坪煤矿的全部债权和债务均由甲乙双方按照整合后的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3.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孔家沟煤矿的公司文件资料移交给甲方、将孔家沟煤矿的全部整合合作资产交付给甲方管理,将孔家沟煤矿的经营管理权移交给甲方。

4.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其持有新矿井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或因乙方或原孔家沟煤矿的债务问题而导致原债权人主张乙方持有新矿井的股权以及乙方及原孔家沟煤矿的债权人阻碍或干扰新矿井(包括孔家沟煤矿和核桃坪煤矿)的生产和经营,经劝阻无效的,乙方同意并且应当将其持有新矿井的全部股权(即30%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本公司委托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下浮20%确定;

5.如出现如下情形时,本合作协议终止:

5.1乙方不能按时落实本协议中承诺保证的事项,例如不按时向甲方移交的孔家沟煤矿实际管理权和矿山资料或乙方争夺新矿井的管理权、阻挠甲方的经营管理,经甲方催告后在限期内仍未能办妥或落实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万元并赔偿损失方的经济损失,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

5.2如因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法律法规政策或政府的原因,本合作协议无法完成或不能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本协议终止,甲乙双方各自的损失由各自自行承担,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责任。

五、协议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合作事宜甲方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乙方自己负责清理原孔家沟煤矿及原股东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及其利息、地灾赔偿、工伤赔偿、诉讼等,负责将孔家沟煤矿的所有员工依法遣散并付清与劳动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保证不会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六、合作企业及煤矿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核桃坪煤矿

1.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为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范围是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

4.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

(1)房屋建筑物类、井巷、车辆和电子设备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了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6. 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储备字(2013)128号】储量核实报告和评审意见书,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核桃坪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1,043.97 万吨,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265.29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305.69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472.99 万吨。

7.评估结论:

结里煤焦有限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7,695.44万元,评估值7,393.72万元,评估减值310.72万元,减值率3.92%。负债账面价值868.17万元,评估值868.1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6,827.27万元,评估值6,525.55万元,评估减值310.72万元,减值率4.42%。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B | C | D=C-B | E=D/B×100% |
| 1 | 流动资产 | 892.16 | 896.74 | 4.58 | 0.51 |
| 2 | 非流动资产 | 6,803.28 | 6,496.98 | -306.31 | -4.50 |
| 3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5 | 固定资产 | 1,208.85 | 1,819.70 | 610.84 | 50.53 |
| 6 | 在建工程 | - | - | - | |
| 7 | 无形资产 | 5,594.43 | 4,677.28 | -917.15 | -16.39 |
| 8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218.43 | 267.34 | 48.91 | 22.39 |
| 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10 | 资产总计 | 7,695.44 | 7,393.72 | -301.73 | -3.92 |
| 11 | 流动负债 | 868.17 | 868.17 | - | - |
| 12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13 | 负债总计 | 868.17 | 868.17 | - | - |
| 14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6,827.28 | 6,525.55 | -301.73 | -4.42 |

评估结果增减值的原因:

本次评估增减值主要是由于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引起的。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610.85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减值917.15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因建设成本上涨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短引起的评估增值,无形资产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矿业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发生了减值,其中C401号煤层采矿权已经开采完成,不具有价值,其他煤层采矿权由于近年来煤炭价格销售的大幅下降,导致采矿权价值的评估值相对较低。

8.评估报告提请注意的事项

结里煤焦有限公司尚未缴纳本次评估范围内,已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新增加的772.65万吨焦煤的采矿权价款,根据测算应缴纳采矿权价款为4,635.90万元。本次评估采矿权价值时已经将预计的4,635.90万元应交未交采矿权价款进行了扣除。国土部门将来核定的应缴纳采矿权价款与本次预计扣除的采矿权价款或许可能存在差异。

(二)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

1.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固定资产和矿权资产,包括矿区房屋建构筑物、井巷工程、机器设备和年产9万吨的矿权资产。

3.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

4.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

(1)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设备类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2)无形资产--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

$$P=\sum_{t=1}^{n}(CI-CO)_t\cdot\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CI年现金流入量;CO年现金流出量;i折现率;t年序号;n评估计算年限。

年现金流入=年销售收入=9万t/年*400元/t=3600万元

年现金流出量=年总成本费用+年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3087.28万元

本次评估的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为4.75%+风险报酬率为4.15%=8.90%

矿山服务年限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74.94÷(年产能9.00×储量备用系数1.40)=5.95年

6.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储函(2003)第87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威宁县结里孔家沟煤矿普查地质报告》评审意见的函,核实截止2003年5月26日止,威宁县结里孔家沟煤矿井田原煤储量238.66万吨,其中:D级86.33万吨,E级152.33万吨。

7. 评估结论

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和矿权资产评估值为2,886.8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值为1,212.39万元,矿权资产评估值为1,674.48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非流动资产 | - | 2,886.87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 | 1,212.39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187.59 | - | - |
| 井巷工程 | - | 409.84 | - | - |
| 设备类 | - | 614.96 | - | - |
| 无形资产 | - | 1,674.48 | - | - |
| 采矿权 | - | 1,674.48 | - | - |
| 资产总计 | - | 2,886.87 | - | - |

注:由于产权持有单位属于私营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工作不规范,财务数据不健全,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未有经过审计,故此处账面价值未能列示。

8.评估报告提请注意的事项

根据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矿业权人出具的《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资源有偿处置及价款缴纳情况说明》,声明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价款已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改进采矿权价款评估工作的意见》(黔国土资发【2005】139号)规定标准一次性全部缴纳完毕,依文件规定采矿权价款以资源储量计算,按照保有储量0.8元/吨缴纳,其中包括预测的资源储量。

因无法准确核实价款处置、缴纳的完整情况,上述评估结果中没有考虑可能存在的欠缴价款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注:乙方已在本合作合同中承诺,如孔家沟煤矿存在未缴的政府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评估结果)。

(三)以上有关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威宁结里孔家沟煤矿的评估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评估报告。

七、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核桃坪煤矿与孔家沟煤矿地理位置上相邻,为同一煤田,其主要可开采的煤层相同,都是属于小型矿井,符合贵州省的政策文件规定的"邻近整合"的要求。

公司签订该合作协议一方面满足了贵州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政策的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将推动公司煤矿企业技改扩能工作,通过本次整合,根据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政策,可将孔家沟煤矿旁边的空白区划入整合后的新矿井的矿界内,预计可新增矿界面积约1.22km2,这将对申请进行年产能45万吨扩能扩界改造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未来煤炭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有利于提高煤炭业务经济效益,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整合合作事项是在公司参股公司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名下进行,以核桃坪煤矿作为主体矿山,且合作双方以拟整合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划分整合后新矿井股权的依据,本公司将持股新矿井56%股权并负责指派执行董事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本公司对新矿井的影响力和控制力不会减弱,对煤矿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新矿井按照相关准则的规定仍将纳入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拟整合资产的评估报告;

4.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04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兴业证券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完善的券商服务体系,作为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为公司提供全方位资本运作支持。

一、合作伙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6月26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8月16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方式

为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购重组、股权再融资、债券融资、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财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兴业证券利用自身的优势,向公司提供专业、广泛而有效的业务支持和资本运作服务。

1、财务顾问与管理咨询服务

兴业证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需要,站在企业的角度为企业的发展战略、投融资、资本运作等活动提供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企业发展战略、产业与行业研究、投资可行性分析、财务分析、并购与重组等专业财务顾问服务与管理咨询服务。

2、再融资、债券发行服务

公司优先选择兴业证券作为公司或子公司的再融资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境内外发行上市、再融资、债券发行方面的专业咨询和服务。

兴业证券根据提供的上述业务按市场价格向公司或子公司合理收费,在公司的协调下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市场化收费,并保证提供足够优质的资本市场服务。

3、并购重组

公司优先选择兴业证券作为并购重组顾问,对公司及子公司在并购重组活动提供交易可行性分析、交易标的价值评估、方案设计、协助交易方案执行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4、新三板和海峡交易所挂牌等服务

兴业证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需要或所在行业的特征,为公司的子公司提供在新三板或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融资平台的咨询服务及挂牌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优先选择兴业证券作为挂牌推荐机构。

5、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服务

兴业证券根据公司的需求,提供有效、全方位的市值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设计和协助实施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提高公司内涵价值,以及有效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方式让股票价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6、财富管理业务

兴业证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需求,充分发挥自身在投资研究领域的优势,定期或不定期为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公司与行业分析、策划组织公司与行业研究员、机构投资者的交流等的各项专业服务。

(二)费用及支付

在兴业证券按照本协议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服务期间,公司向兴业证券支付的费用视兴业证券承担的具体项目而定,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三)附则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与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判定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履行。

2、双方约定: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双方具体合作过程中可能相互需要提供专有的具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在未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提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义务,不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披露,各自的咨询顾问、代理人(均不包括公司、兴业证券的竞争对手)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兴业证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依托兴业证券专业服务体系及优势资源,将有利于公司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并帮助实现战略发展目标,通过有效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05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辅酶Q10提取液的皂化方法

专利号:ZL 2011 1 0462813.9

专利申请日:2011年12月31日

专利权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证书号:第1560967号

授权公告日:2015年01月07日

上述发明涉及一种皂化方法,特别指一种辅酶Q10提取液的皂化方法。皂化后的提取液杂质含量较皂化前明显减少,浓缩物的辅酶Q10含量显著提高。该方法可克服传统皂化方法无法连续自动化操作、容乳化或需要添加破乳剂等缺点,可实现连续生产,设备利用率高、占地面积小,皂化损失少、收率高,能有效提高产品质量。

该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06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00,000股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0,805,28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0%。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5,2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5%。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6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4年12月9日。

2、授予价格:每股14.37元。

3、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10万股,向141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奋达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12.1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谢玉平 | 副总裁、董秘 | 25 | 8.01% | 0.08%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0人) | | 287.1 | 91.99% | 0.96% |
| 合计(141人) | | 312.1 | 100.00% | 1.04% |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份数量与公司201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公告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验字(2015)第070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31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37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对象新增股份312.10万股,募集资金44,848,813.00元,扣除其他应付款(6人多转款)43.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848,770.00元。其中:增加股本3,121,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1,727,77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0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3,121,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03,121,000.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3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25,000,000 | 75.00% | 3,121,000 | 228,121,000 | 75.26%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它内资持股 | 225,000,000 | 75.00% | 3,121,000 | 228,121,000 | 75.26%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225,000,000 | 75.00% | 3,121,000 | 228,121,000 | 75.26%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5,000,000 | 25.00% | 0 | 75,000,000 | 24.74% |
| 1、人民币普通股份 | 75,000,000 | 25.00% | 0 | 75,000,000 | 24.74%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它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300,000,000 | 100.00% | 3,121,000 | 303,121,000.00 | 100.00% |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303,121,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38元/股。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00,000,000.00股增加至303,121,00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150,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本次授予完成后,肖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49.7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一月廿九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5-008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30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96 | 云天化 | 2015/1/30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投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投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新网投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投资者可以咨询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投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可按新《网投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投资者仍可按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7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0)。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投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4年12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2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6日

至2015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96 | 云天化 | 2015/1/30 |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开展战略合作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3.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3.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3.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3.04 | 发行数量 | √ |
| 3.05 |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 |
| 3.06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3.07 |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 √ |
| 3.08 | 上市地点 